

“科技改革30条”实务手册（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1
一、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	1
二、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2
三、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	6
四、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7
五、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	8
六、创新政府采购机制	11
七、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14
八、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	17
九、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	21
十、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	24
十一、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	29
十二、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32
第二部分 扩大高校院所科研自主权	35
一、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	35
二、扩大科研项目基本建设自主权	36
三、改进科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	37

四、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39
第三部分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42
一、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42
二、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43
三、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建设	43
四、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48
五、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54
六、发挥院士创新引领作用	56
七、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57
第四部分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59
一、建立重大原创成果奖励机制	59
二、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	60
三、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	61
四、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	62

第一部分 改革科研管理机制

一、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

【政策点】

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精简管理流程，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优化省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将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调整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级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科目分为两类：（一）直接费用。直接费用的预算科目为设备费（含通用设备）、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不设比例限制。（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预算科目为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类。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二、扩大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

【政策点】

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操作政策】

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并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上述安排和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

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相应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赋予项目负责人自主调节权。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不降低研究建设任务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并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

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相关调剂手续；项目负责人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上述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6号）

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并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9号）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课题）负责人可自主调整项目（课题）参加单位、除项目（课题）负责人外的一般研发人员、研究方案以及技术路线。上述安排和调整由项目（课题）负责人自行提出建议，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备案后实施，其中属项目下设课题的，还应同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备案。相关备案手续作为项目（课题）验收、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课题）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办理，并作为项目（课题）验收、绩效评估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项目（课题）负责人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科研项目负责人对以下事项有自主决定权：（一）预算调剂权。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项目实施期间，项

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调整；（二）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负责人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三）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三、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

【政策点】

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省级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拓宽省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一）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省级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二）经项目立项部门认定为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三）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具体开支标准由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参照相关标准自行制定。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四、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政策点】

对于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比例为：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

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政策点】

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操作政策】

绩效支出额度纳入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计发基数。

——《关于深化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6〕471号）

五、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领衔人员的薪酬激励

【政策点】

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操作政策】

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实践成果突出的

优秀科技人员，可自主确定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制度。

——《关于深化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6〕471号）

【政策点】

项目负责人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科研项目负责人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政策点】

项目负责人年薪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相应增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操作政策】

允许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密集度、科研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因素，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

——《关于深化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6〕471号）

【政策点】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省有关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操作政策】

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项目研究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可实行年薪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签订合同时确定人员名单、年薪标准和考核要求等，并按规定到省有关部门备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6号）

探索试行多元化薪酬分配制度，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实践成果突出的优秀科技人员，可自主确定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制度。

——《关于深化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6〕471号）

六、创新政府采购机制

【政策点】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

——《关于完善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3号）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灵活采购：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按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办理；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

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创新政府采购机制：高等学校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照有关规定采购；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对高等学校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取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政策点】

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省财政厅牵头，各设区市财政局配合）

【操作政策】

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政策点】

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省财政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保监局配合）

【操作政策】

自2018年7月1日起，新投保的装备累计申请保费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连续投保、累计获保费补贴未超过100万元的续保装备可继续申请保费补贴，累计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已获保费补贴累计超过100万元的装备，不再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对单台套装备的补贴范围调整为首批次产品，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重大成套装备的补贴数量不超过3台（套）。单台套装备及重大成套装备的补贴年限均不超过3年。

鼓励和支持船舶、海工平台、动车组等单台套销售价格较高的重大（成套）装备申请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已获国家保费补贴的重大装备，省级首台套保险补贴资金不再给予支持。

——《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经信装备〔2018〕620号）

七、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政策点】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已在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和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改革（第三方服务）试点工作。主要试点任务：

实施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试点单位设立科研财务助理，负责协助科研项目课题组负责人完成课题申报、预算编制执行、结题验收等工作。有两种模式可供选择：课题组自主聘用+财务备案模式。课题组负责人自主聘任科研财务助理，通过财务部门培训考核后上岗并备案。财务招聘培养+课题组使用模式。财务部门负责选聘、培训、建立科研财务助理队伍，

课题组负责人提出申请，审核备案后使用。

实施第三方代理服务制度。试点单位根据省财政厅筛选公布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准入名单，自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相关资质要求的代理记账公司，将科研经费账务处理工作中凭证制单等工作剥离，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实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以简化科研人员课题经费日常管理过程为出发点，设立科研财务助理，协助课题组负责人完成课题申报、预算编制执行、结题验收等工作。

——《关于印发高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改革（第三方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教〔2018〕124号）

高等学校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明确科研财务助理经费来源。科研财务助理设置可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高等学校应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准入标准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研财务助理的准入标准，并建立科研财务助理档案库，编制相关工作规程，加强培训，提升业务指导水平。

高等学校应将科研财务助理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工作范

围，加强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项目承担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的，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项目实施和日常运行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项目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任务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项目承担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的，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9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八、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

【政策点】

加快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非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省财政厅牵头）

【操作政策】

加快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改进留用处理方式：非省级预算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省财政厅负责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拨

付，应简化拨付程序，加快拨付进度，非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应简化拨付程序，加快拨付进度，非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应简化拨付程序，加快拨付进度，非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9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政策点】

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完成合同约定任务且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支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项目通过验收的，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总结、申请终止、强制终止或撤销的项目，结余经费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9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九、优化项目财务审计规程

【政策点】

发布省级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指引，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审计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财政厅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正在印发。

省科技厅负责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结题财务验收审计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完善结题财务验收审计管理工作指引，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财务审计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范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省级科研项目的结题财务验收审计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完善结题财务验收审计管理工作指引，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

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范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9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政策点】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省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操作政策】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

论，省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可以直接使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9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十、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

【政策点】

推动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实施周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省有关部门备案。（省科技厅牵头）

【操作政策】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三年以上项目和研发产业化意义重大并涉及分年度拨款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现场监督检查由省科技厅委托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推动项目管理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对于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自由探索，以项

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中期检查；对于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重点项目、分年度拨款项目，原则上在实施期内只开展一次中期检查，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实施周期三年以下（含三年）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过程中以项目承担单位管理为主；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重点项目、分年度拨款项目，一般在项目实施中期进行检查，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中期检查由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重要依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一年左右，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6号）

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周期三年以下（含三年）的项目一般不进行过程检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重点项目、分年度拨款项目，由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中期检查，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内只实施一次现场检查，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9号）

实施周期三年以下（含三年）的项目（课题），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重点项目以及分年度拨款的项目（课题），原则上在项目（课题）实施期内只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政策点】

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验收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励倾向。根据不同项目定位，重点突出能力建设情况、代表性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实施效果等。定位有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一般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5篇。项目实施成果代表性强、技术水平高的，其数量型考核指标仅作为参考指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项目验收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突出对代表性成果和项目成果的评价，由承担单位筛选提交一定数量代表性成果，其中重大项目提交的研究论文数量不超过5篇，其他项目不超过3篇，交专家组评议。属合同约定的关键考核指标，其成果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的，其数量型考核指标仅作参考指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6号）

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主要依据，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进行逐项评判，对主要考核指标和研发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判断，严禁成果冲抵等弄虚作假行为；验收工作应突出对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的评价，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励等倾向；由承担单位筛选提交不超过3项代表性成果，经验收专家组评议，属合同约定的关键性指标，且成果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的，其数量考核指标完成率可仅作参考。除特别规定外，经济指标一般不作为验收考核内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9号）

项目（课题）验收由验收专家组按照项目（课题）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进行逐项评判，对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课题）验收突出对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的评价，由承担单位筛选提交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经专家组评价，属合同约定的关键创新指标，且成果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的，其数量型考核指标可

作为参考性指标。除特别规定外，经济效益等指标只作为验收考核的参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十一、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

【政策点】

研究制定考核评价细则，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研究制定考核评价细则，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

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建立健全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细则，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评价，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

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建立健全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细则，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建立健全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绩效考核细则，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考核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科技规〔2018〕359号）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建立健全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细则，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评价应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十二、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政策点】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承担单位以及参与实施的科技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能分别牵

头)

【操作政策】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在申报、评审、立项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咨询专家、中介机构等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6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

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科技规〔2018〕359号）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对项目（课题）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课题）申报书经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在申报、评审、立项过程中，项目（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咨询专家、中介机构等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第二部分 扩大高校院所科研自主权

一、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

【政策点】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研究制定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操作政策】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研究制定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1.高等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

2.高等学校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不纳入单位预算，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3.开展横向科研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不纳入单位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4.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如合同约定分配事项,则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二、扩大科研项目基本建设自主权

【政策点】

省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科研及其辅助用房等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加快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操作政策】

对高等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规划不得随意调整,未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对列入规划的高等学校科研及辅助用房等基本建设简化审批程序,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程。

【政策点】

在省和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校院所基建项目并联

审批综合窗口或委托代办中心，实施“一门受理、分送相关、限时办结、一窗发证”的并联审批机制。（省政务办牵头，各设区市政务办配合）

【操作政策】

在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窗口增设“高校院所基建项目综合窗口”，明确高校基建项目建设办事指南，同时，大厅综合服务大员做好引导和帮办服务。10月26日，专门下发通知，要求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样式增设“高校院所基建项目综合窗口”，推行高校院所基建项目并联审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分送相关、限时办结、一窗发证”。

三、改进科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

【政策点】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单位和个人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省外办牵头）

【操作政策】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应与其他性质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有所区别。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其他出访主要指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安排。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其他因公临时出国，仍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领导同志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办发〔2013〕26号）的要求执行。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办〔2016〕27号）

通过提高审批效率和网上回国登记制度化，进一步方便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并促进教学科研成果的共享。

——《省外办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请示件实行网上报送和回国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外出〔2018〕250号）

【政策点】

对省级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

纳入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省财政厅牵头）

【操作政策】

对省级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四、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政策点】

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建立省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流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操作政策】

公开招聘由用人单位自主组织实施。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不再对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公示进行前置审核。事业单位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在指定的网站发布公开招聘公告和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发布的公告、公示的内容负责。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机制的

通知》（苏人社发〔2018〕184号）

【政策点】

建立事业编制统筹使用机制，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需要由省里调剂事业编制供其周转使用。（省委编办牵头）

【操作政策】

省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超出年度进入计划的，由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市场处根据单位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先行办理调配手续，并将办理结果内部运转至厅工资福利处备案，不需用人单位另行报送追加计划材料。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84号）

建立省属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周转编制专户，明确省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引进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用人单位没有空编的，可申请使用周转编制。整合组建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负责全省科技资源的统计监测和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运维。

——《关于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支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苏编办发〔2018〕87号）

【政策点】

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型在苏部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增量部分向我省重点发展学科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建立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型在苏部委属高等学校，增量部分向我省重点发展学科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倾斜。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第三部分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一、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政策点】

对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型企业开展培育。（省科技厅牵头，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配合）

【操作政策】

省研发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应符合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且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从事研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三）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四）企业上年度受委托开展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的技术性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且不少于500万元。

——《关于印发〈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3号）

二、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政策点】

大幅增加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员持续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幅增加本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员持续开展基础科学研究。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大幅增加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持续开展科学研究。允许高等学校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鼓励科技人员围绕我省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原始创新，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三、推进重大科研设施建设

【政策点】

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对符合未来国家规划布局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产业或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省市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助，支持开展预研建设；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必要配套支持。（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

【操作政策】

对国家批复的重大建设项目，其筹资方案中的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省、市按1:1比例承担。

——省财政厅《关于〔2018〕政字391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

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对符合未来国家规划布局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产业或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省市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助，支持开展预研建设；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必要配套支持。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政策点】

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省财政给予专项支持。（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围绕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重点支持建设符合国家规划布局或通过国家认定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符合我省科技创新布局的创新平台等各类科技载体，完善科研条件，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科学与工程研究类、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公益性科研院所能力提升等。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6号）

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省财政给予专项支持。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政策点】

统筹建设重点创新平台，鼓励建设符合我省科技创新布局的重点实验室、行业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联盟等，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操作政策】

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对符合未来国家规划布局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产业或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省市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助，支持开展预研建设；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必要配套支持。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按照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三类布局具有江苏特色的科技创新基地。科学与工程研究科技创新基地主要包括重大科研设施和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主要包括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科技创新基地主要包括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科技公

共服务平台。

完善持续支持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和引导带动作用，突出重点基地的引进、布局和支持，完善对公益性、基础性的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的稳定支持机制，引导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重大科研设施依据开放服务绩效给予稳定持续支持；对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给予运行绩效奖补。

——《江苏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苏科条发〔2018〕310号）

【政策点】

坚持开放合作创新，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省科技厅牵头）

【操作政策】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设立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一带一路”创新合作、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类别；优先支持与我省签署双边合作联合资助机制协议的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苏科技规〔2018〕359）号

四、强化成果转化激励

【政策点】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配合）

【操作政策】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科技成果挂牌操作办法（试行）》（省技交〔2019〕1号）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100%收益。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政策点】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省税务局牵头）

【操作政策】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36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政策点】

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规模，主要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到我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科技厅向省财政厅提出2019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增加预算、扩大规模，主要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到我省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省财政厅在2019年年度预算编制中予以相应安排。

【政策点】

省财政依据技术合同数量、实际成交额及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等，按因素法对各地予以补助。（省财政厅牵头，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

【操作政策】

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省企事业单位引进转化成果的，各市、县（市）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左右给予奖补，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对技术经纪（经理）人在本地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各市、县（市）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左右予以奖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技术转移吸纳方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化的，各市、县（市）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左右给予奖补。

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对各市、县（市）按因素法予以补助。分配因素主要有：地方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总额、地方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省比重的增长率、地方技术交易额占全省

比重的增长率、地方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及参与全省技术产权交易情况。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财教〔2018〕152号）

【政策点】

省理工农医类高校的科研评价，在省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承担省内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30%，并与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分配以及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特聘教授计划、协同创新计划、品牌专业建设挂钩。（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理工农医类高等学校的科研评价，在省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承担省内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30%，并与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分配以及省高等学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特聘教授计划、协同创新计划、品牌专业建设挂钩。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将6所省属高校的发展建设纳入教育部相关整体规划，在申报重大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等方面，适用教育部直属高校同类标准；支持13所高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体制、人事制度、薪酬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研究生教育改革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为江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全国深化高等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先进经验；结合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支持13所高校在省内设立科技创新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载体。

——《教育部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南京大学等13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协议》

五、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政策点】

省有关部门定期对资源管理单位服务绩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奖励，同一资源管理单位每年获得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大仪平台理事会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省大仪平台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较好的管理单位分档给予绩效奖补，原则上单个管理单位当年度的奖补总

额不高于100万元。对评价较差的管理单位给予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限制新购仪器、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核减管理单位年度预算经费等措施予以约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72号）

【政策点】

对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公共资源支出的成本，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别牵头）

【操作政策】

中小企业用户补贴采取省市联动、常年受理、集中发放的方式，由省级补贴、市级补贴共同组成。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省市联动审核后，省大仪平台理事会办公室提出用户补贴建议，经省大仪平台理事会审定后发放，原则上省市联动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检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50%，单个企业当年度省级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

[2018] 372号)

六、发挥院士创新引领作用

【政策点】

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需求，支持企业院士在我省高等学校设立工作站，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研究生培养等，由相关专项资金给予经费支持。（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操作政策】

鼓励支持省内外转制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两院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到省内具有学科优势的高等学校交叉建设工作站，兼职担任产业教授，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研究生人才培养等。对企业院士团队在省内高等学校建立工作站的，在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对建有院士工作站的高等学校，申报省级学科类重点实验室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政策点】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院士在企业或园区设立工作站，其业绩突出的，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由省财政给予奖励。（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操作政策】

设站单位要不断增加对院士工作站建设的投入，并积极参与院士团队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对企业院士团队在省内高校建立工作站的，由高校统筹给予一定的建站经费支持；对高校院士团队在企业、科研院所和园区建立工作站的，由地方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其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院士团队，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省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加大对院士工作站的支持力度，按照有关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牵头或参与承担相应的科研任务和产业化项目。积极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逐步建立多元化支持院士工作站建设和成果转化的投入机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支持两院院士在企业 and 高校交叉建立院士工作站的通知》（苏科条发〔2018〕328号）

七、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政策点】

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纳入省“苏科贷”风险补偿体

系。（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明确将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纳入省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备选企业库，入库企业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19号）享受“苏科贷”风险补偿。

第四部分 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

一、建立重大原创成果奖励机制

【政策点】

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化100%收益。（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操作政策】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化100%收益。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政策点】

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可直接推荐进入“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省委组织部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操作政策】

省委组织部在“333工程”培养对象遴选时一并实施。

二、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

【政策点】

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省科技厅牵头）

【操作政策】

建立重大创新补偿机制。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后，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重点项目，如项目承担单位认为在该研究方向上仍有重大探索价值，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实施期内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并附已开展研究工作情况报告、经费使用审计报告以及新的项目研究

工作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经组织专家评议，确认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且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可同意其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继续支持其依托原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研发团队，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并重新签订项目（课题）合同，另行约定项目（课题）实施期限、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等。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60号）

三、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

【政策点】

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省科技厅牵头）

【操作政策】

建立创新创业援助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后，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议，

确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可采取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继续支持其开展产业化开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四、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

【政策点】

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省纪委监委牵头，省委巡视组、省委组织部配合）

【操作政策】

树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在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都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苏办发〔2018〕36号）

【政策点】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能分别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配合）

【操作政策】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科技成果挂

牌操作办法》（省技交〔2019〕1号）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研发机构等企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公示操作办法（试行）》（省技交〔2019〕2号）

高等学校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

【政策点】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能分别牵头）

【操作政策】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

将创新发展有关内容纳入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内容；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本着专业审慎原则，出于公心、不谋私利、担当尽责、按程序决策、按制度办事、依法依规经营，确因难以预见的市场变化、创业创新风险、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未危及企业生存和持续经营的风险事件或资产损失，不作减分处理。

——《江苏省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苏组通〔2017〕2号）

创新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客观因素影响未实现预期目标，但决策、实施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有关企业领导人员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在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经营业绩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应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下属企业创新活动容错的条件和程序，形成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通知》（苏国资〔2017〕45号）

坚持创新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在主要负责人2018-2020年经营业绩考核中设置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报在2021年考核时进行确认。

——《江苏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苏国资〔2017〕64号）

【政策点】

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按职能分别牵头，省

科技厅配合)

【操作政策】

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苏办发〔2018〕36号）

省审计厅在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中按照政策要求予以免责。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项目预定目标的，经专家审议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并不作负面评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3号）

实行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承担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且目前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未实现预期研究目标或失败的，经省科技厅核准后予以免责，

不作负面评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4号）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等不可预见且目前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项目预定建设目标而终止的项目，经主管部门或同行专家认定，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可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5号）

对已勤勉尽责、但因其他不可预见且目前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6号）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职、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合作外方退出、合作外方不履行合作协议、或其他不可预见且目前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项目预定目标的，经专家审议、双边联委会认可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报省科技厅批准后可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不作负面评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59号）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定目标的，经同行专家评议认可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且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对项目进行立项支持或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支持或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等责任。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技规〔2018〕360号）

【政策点】

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

除其决策责任。（省纪委监委牵头，省委巡视组、省委组织部配合）

【操作政策】

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苏办发〔2018〕36号）

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已在工作中执行。